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海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8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17-011)、《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82,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书贵、赖冠能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